

教育局通函第 210/2017 號

分發名單：各參與 WiFi-900 計劃第三期的官立、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中、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校監/校長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

在學校推動電子學習的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

目的

本通函旨在向參與「加強學校無線網絡基礎設施計劃」(WiFi-900計劃)第三期的學校，闡釋有關發放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的財務安排。

背景

2. 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(下稱「策略」)已於 2015/16 學年起全面推行。「策略」的其中一個主要措施是分期為所有參與 WiFi-900 計劃的公營學校建立覆蓋所有課室的無線網絡，以便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。教育局向每所合資格學校發放平均 \$100,000 的一筆過津貼，用作購置流動電腦裝置，以及平均 \$70,000 的額外經常性津貼，用作支付無線網絡服務和維修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。至今已有約 700 所學校分別於 2015/16 及 2016/17 學年透過參與 WiFi-900 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，提升校內無線網絡基礎設施。至於其餘約 200 所參與 WiFi-900 計劃第三期的學校，亦將於 2017/18 學年完成有關改善工程。

3. 為加強對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支援，教育局已於 2017 年 1 月向約 700 所參與 WiFi-900 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學校，以及於 2014/15 學年「策略」推出前已提升校內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 10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。按照上述 800 所學校的相同做法，以及配合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工程的時間表，我們將於 2017 年 12 月內向所有第三期的學校發放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。

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

4. 每所合資格學校將獲得平均\$200,000的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。按照現時我們向學校發放「資訊科技綜合津貼」的做法，個別學校的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額將根據 2017/18 學年的核准班數而定，詳情如下：

核准班數	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額
18 或以下	\$145,050
19 至 24	\$199,450
25 至 30	\$253,850
31 至 36	\$308,250
37 或以上	\$362,640

資助範圍及其他安排

5. 學校可將這項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用於 -

- (a)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供學生使用；
- (b) 僱用或透過服務採購方式增加人手，以加強對流動電腦裝置的技術支援；及
- (c) 訂購電子學習資源、軟件或平台以支援電子學習，例如學習管理系統。

6. 資助及直接資助學校須備存獨立帳戶，以記錄關於這項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的所有收入及支出項目。未動用的津貼餘額可撥入 2019/20 學年，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，收回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仍未動用的津貼餘額。如有不敷之數時，資助學校可運用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或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下一般範疇的盈餘作補貼；而直接資助學校則可使用政府撥款的盈餘作補貼。

7. 至於官立學校，可將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未動用的餘額撥入 2019/20 學年使用，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屆時仍未動用的津貼餘額將被取消。如有不敷之數時，官立學校可運用「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」的盈餘作補貼。

8. 此外，教育局會每年進行有關「策略」的調查。請學校在調查中報告運用這項津貼的情況，讓教育局檢討這項津貼在推動電子學

習方面的成效。

9. 所有在資助範圍下有關薪金、有薪假期及相關福利，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法定福利（如僱傭條例授予的員工福利）所涉及的開支，均應由這項津貼支付。學校將不會獲得其他資助來應付這些開支。

10. 資助學校須按照教育局通告第 4/2013 號所規定的採購、會計及財務管理程序，與及「學校行政指引」，進行採購。官立學校則須依循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」，與及其他相關內部指引，進行採購。

查詢

11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98 3606 與資訊科技教育組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(何永銓博士代行)

2017 年 12 月 18 日